

臺灣高雄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5年度補字第1191號

原告 麻古茶坊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簡秀娟

上列原告與被告任燕珍即鑫美茶坊間請求給付貨款等事件，本院
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原告應於本裁定送達之日起7日內補正如附表所列事項，逾期不
補正，即駁回原告之訴。

理 由

一、按提起民事訴訟，應依民事訴訟法第1編第3章第1節、第2節
規定繳納裁判費，並應依民事訴訟法第244條第1項規定以訴
狀表明訴訟標的及其原因事實、應受判決事項之聲明，此乃
起訴必備之程式。次按書狀及其附屬文件，除提出於法院者
外，應按應受送達之他造人數，提出繕本或影本，民事訴訟
法第119條第1項亦有明定。又起訴不合程式或不備其他要件
者，依其情形可以補正，經審判長定期間命其補正而不補正
者，法院應以裁定駁回之，民事訴訟法第249條第1項第6款
定有明文。

二、本件原告於民國115年4月23日聲請臺灣臺南地方法院對被
告核發支付命令（案列該院115年度司促字第7027號），被
告已於法定期間內對支付命令提出異議，應以支付命令之聲
請視為起訴，因有附表所示情形不符合上開規定，應予補
正，茲限原告於本裁定送達之日起7日內補正附表所示事
項，逾期未補正，即駁回其訴，特此裁定。

中 華 民 國 115 年 7 月 22 日
民事審查庭 法 官 楊佩蓉

附表：

編號	原告應補正事項
1	<u>補繳第一審裁判費新臺幣（下同）18,667元：</u>

01

	原告未繳納足額裁判費，本件訴訟標的金額為1,507,742元，應徵第一審裁判費19,167元，扣除前繳支付命令裁判費500元外，尚應補繳裁判費18,667元。
2	提出原告公司之最新變更事項登記卡。

02

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03

本裁定不得抗告。

04

中 華 民 國 115 年 7 月 22 日

05

書記官 蕭主恩